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西综合物流园区煤炭集散中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西综合物流园区煤炭集散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12-150623-60-01-5608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湖东	联系方式	14747790888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		
地理坐标	E106°38'40.472", N38°14'21.8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00	环保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占比（%）	77.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08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3年2月22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13〕350号文”《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规划构建煤炭、煤电、煤化工三大主导产业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1年6月30日，环保部以“环审〔2011〕164号文”出具了《关于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提出：构建煤炭、煤电、煤化工三大主导产业链，形成“煤为基础、电为支撑、化为主导”的循环产业集群。 2、《关于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提出： （1）加强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2）新增煤炭产业矿井水利用率应达到10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煤炭储存集运，属于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主导产业；主体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淘汰产品，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符合土地性质用途。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铁路和高速公路，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距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居民为西南侧 840m 的张家窑村居民。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距明长城 700m，满足明长城地上 200m 内禁止有建筑物，地下 300m 以内禁止开采、爆破、挖掘等作业的要求。项目所在厂区南距水洞沟 1200m，不在水洞沟保护范围区内，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水洞沟无影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无影响。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2021年9月17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发布《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54408.9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2900.8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508.1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6.27%。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不在鄂尔多斯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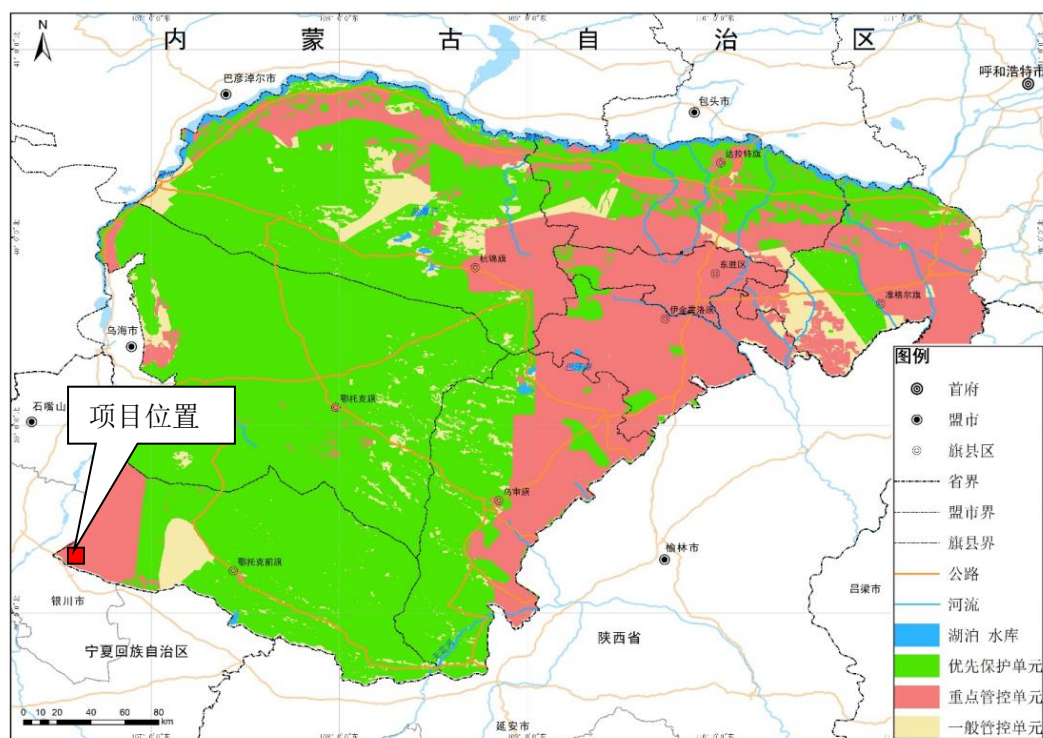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容量。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利用包括水、电，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1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63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位于上海庙矿区及周边煤矿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上海庙矿区及周边煤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1-1，所在位置见图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及编码	管控 单元 级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鄂尔多斯 上海 庙经济 开发区 ZH1506 2320006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严禁在安全容量超控的园区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3.严格生态空间保护。园区与鄂尔多斯甘草自然保护区、鄂托克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等生态红线重叠区域禁止开发建设。区内明长城遗址、水洞沟水库、水泉子供水水源、芒哈图黄河补给断层水源及其周边缓冲地带区域禁止开发。 4.坚持集约发展,严格控制生产空间尤其是煤炭开发边界,加强地表生态恢复与建设;生产空间内高危险装置应尽可能远离生活空间。调控生活空间范围,禁止无序扩张,在生活空间与周边生产空间之间科学划设绿化带,作为生态功能缓冲区严格保护。 5.优化重点产业规模和建设时序,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大量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的下游产品。 6.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本项目为不属于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重叠区域。 4.本项目选址合理。 5.本项目不涉及高水耗、高能耗、大量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的下游产品。 6.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排放达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化工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化工、石化企业应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泄漏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2.燃煤发电机组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 3.规范处理园区污水。强化企业污水预处理,确保满足间接排放标准和纳管要求。采取自建或者依托现有设施等方式,合理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满足标准后综合利用。 4.有效处置高盐水。鼓励采用提盐、分盐等先进技术实现高盐水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通过高效蒸发等设施进行结晶处理实现“零排放”。禁止新建晾晒池、蒸塘。 5.强化煤矸石、灰渣、脱硫石膏等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合理布局储存和处理场地。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企业,储煤棚全封闭建设,并配套水喷淋装置。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机组。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4.本项目不涉及高盐水。 5.本项目不涉及煤矸石、灰渣、脱硫石膏等固废。
		环 境 风 险 防	1.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对水库、地下水源、人群健康等潜在影响。 2.禁止向外环境排放废水,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	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

		控	下水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	水，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积极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集约利用水资源，坚持“保水采煤”和“以水定产”，确保“优水优用”和“中水回用”。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 2.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中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主要生产范围为煤炭的储存和销售。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鄂尔多斯市环保局以鄂环评字〔2018〕196 号文批复；2019 年 9 月 18 日《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224 号文批复；2020 年 5 月 12 日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9 月 22 日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 12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805 号”文对《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次)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2 年 3 月 24 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次)扩建工程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去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环审字[2021]98 号,目前项目正在建设。2023 年 12 月 27 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 号文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厂区现有主体工程储煤棚 9 座，配煤中心 1 座，汽车装卸间 1 座，汽车装车仓 1 座。 因现有储煤棚不能满足本公司实际运行需求储量，为满足本公司配煤需求，因此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新增占地面积 80831 m²，拟投资 7500 万元，新建 5 座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棚，1#-5#储煤棚占地面积均为 12000.00 m²（150m×80m）。 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轻钢结构储煤棚	建有9座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棚，其中1#、2#储煤棚占地面积均为9216.00m ² （192m×48m×16.8m），4#、5#储煤棚占地面积分别为11763.18m ² （128.7m×91.4m×15m），6#、7#、8#、9#、10#储煤棚占地面积均为11717.64m ² （145.2m×80.7m×17.3m），煤堆高10m，储煤棚地面做混凝土硬化防渗，可年储存300万吨精煤。	新建5座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棚，1#-5#储煤棚占地面积均为12000.00m ² （150m×80m×18m），煤堆高10m，储煤棚地面做混凝土硬化防渗，可年储存50万吨精煤。
	配煤中心	配煤中心由8个货位组成，每个货位的储量是2万吨。单个占地面积为4000m ² ，每个货位独立封闭。货位周边配套建设2台取料机、1台堆料机，占地面积为16000m ² 。配煤中心总占地面积为48000m ² 。总储量为16万吨，储存周期约为20天。	依托
	汽车装卸间	钢架结构汽车卸煤间1座，占地面积1621.5m ² （69m×23.5m×14m）。卸煤间内部设有5个汽车卸煤位，每个卸车位下设置3个受煤坑，呈一线布置。受煤坑下设有带式给煤机和带式输送机，运煤汽车进入汽车卸载位后，自卸车辆自行进行卸车作业。	依托
	汽车装车仓	建有5个汽车装车仓，呈一线布置，单个汽车装车仓占地面积49m ² ，设计规格7m×7m×23m，总占地面积为245m ² ，每个装车仓上部配置配仓带式输送机；仓下配置1台定量带式给煤机。	依托
储运工程	汽车卸载点输送机栈桥	汽车卸载点布置在封闭式配煤中心南侧。汽车来煤在汽车卸载点卸载后，由带式输送机向东运输，经1号转载点转载后向北运至2号转载点，通过配煤中心堆料机带式输送机运至封闭式配煤中心内储存。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栈桥，净断面4.2m×2.5m，长度75m。	依托
	汽车装车仓输送机栈桥	配煤中心内的煤炭可通过布置在配煤中心内的取料机作业，利用带式输送机向东运至3号转载点和4号转载点。煤炭经转载后向南运至5号转载点后向西运至汽车装车仓装车外运。3号转载点至4号转载点采用带式输送机地道，净断面4.2m×2.5m，长度90m；4号转载点至5号转载点采用带式输送栈桥，净断面4.2m×2.5m，长度33m；5号转载点至汽车装车仓采用带式输送栈桥，净断面4.2m×2.5m，长度88m。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用房1座，建筑面积为1375m ² ，长为46m，宽为29.89m，采用砖混结构，单层建筑。	依托
	地磅	装有150t地中衡10台。	依托
	洗车平台	设置的2个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轮胎的清洗。	依托
	生产、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	新建生产、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一座，地上建筑面积40.8m ² ，地下建筑面积432.3m ²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高度4.92m。	新建
	运输道路	场内道路及铺砌场地采用30cm厚沥青混凝土高级面层，路面宽度为15m。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依托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	依托
	供热	生产不需要供热，办公区采用电暖器供热。	依托
	照明	照明灯具采用250W金卤灯，选用防水防尘路灯。	依托
	废气	配煤中心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8台；1#、2#储煤库内四周平台设置喷雾降尘装置3台；4#-10#储煤棚内安装雾炮机，射程为50m，每个储煤棚4台雾炮机；自卸车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且汽车卸煤间每个卸车位上方均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共计5台；装车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且每个汽车装车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共计5台。总计44台喷雾降尘装置。厂内煤炭输送均采用密闭运输通廊，带式输送机栈桥及地道总长度约为286m。项目在厂区配备2台15t的洒水车，对进场道路和厂区路面进行洒水降尘。	1#-5#储煤棚内设置雾炮机10台，射程为50m；自卸车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项目依托一期工程2台15t的洒水车，对进场道路和厂区路面进行洒水降尘。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化粪池进行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车辆和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持其最低噪声水平。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场地硬化	项目厂房及进厂道路全部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硬化，总硬化面积3500m ² 。	依托

4、储煤方案

项目原料煤主要来自上海庙、乌审旗、东胜区的低硫、中低高发热量煤及高硫、中低高发热量煤，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储配煤方案如下。

表 2-2 储配煤方案一览表

项目	上海庙煤	东胜区煤	乌审旗煤	配后产品煤
配煤比例 (%)	57	15	28	100
全水 (%)	9.4	25.66	9.4	12
灰分 (%)	44.46	18.58	14.24	32.44
硫分 (%)	1.05	0.56	1.05	0.98
Q _{net,ar} (kcal/ kg)	3700	4400	5500	4309

5、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雾炮机 10 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数量	在建工程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数量	变化量
一、原料煤卸载系统								
1	汽车衡	150t	台	4	0	0	4	--
2	带给煤机	Q=500t/h	台	5	0	0	5	--
3	汽车卸载点下带式输送机	B=1400mm, Q=2000t/h	台	1	0	0	1	--
4	地中衡	150t	台	10	2	0	12	--
二、原料煤储存及配煤系统								
1	堆料机	Q=2000t/h	台	1	0	0	1	--
2	取料机	Q=2000t/h	台	2	0	0	2	--
3	配煤中心堆料机带式输送机	B=1400mm, Q=2000t/h	台	1	0	0	1	--
4	配煤中心取料机带式输送机	B=1400mm, Q=2000t/h	台	2	0	0	2	--
5	雾炮机	射程 50 米	台	44	20	10	74	+10
三、产品煤运输系统								
1	配仓带式输送机	B=1400mm, Q=2000t/h	台	1	0	0	1	--
2	称重带式给煤机	Q=1000t/h	台	5	0	0	5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部依托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7、公用工程

（1）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2）供热：

生产区不用供暖，办公生活区依托一期项目采用电暖气供暖。

（3）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自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雾炮降尘用水，本次新增储煤棚建设面积为60000m²，按照2.0L/m²·d，则雾炮降尘用水量为43800m³/a（120m³/d）。

(4) 排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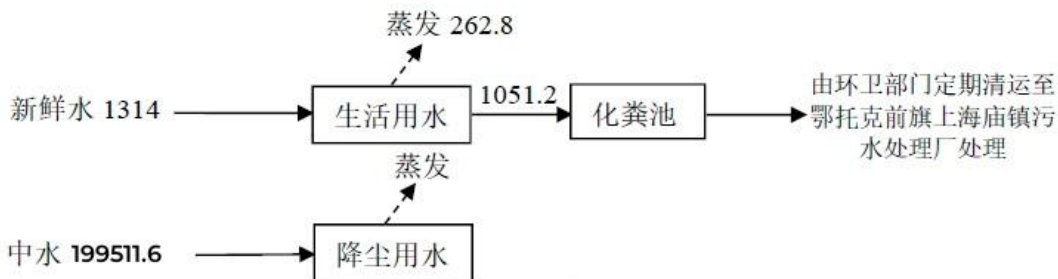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工程东侧，1#至 5#储煤棚自北向南依次排列，新增储煤棚五座，依托厂区原有道路及配套设施，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全封闭厂房满足降尘、防噪等要求，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储煤棚坐标见表 2-4。

表 2-4 储煤棚坐标

点位	Y 坐标	X 坐标	东经	北纬
J1	381219.476	4235224.292	106°38'36"	38°14'29"
J2	381410.932	4235238.697	106°38'43"	38°14'29"
J3	381419.629	4235123.117	106°38'44"	38°14'25"
J4	381295.280	4235093.900	106°38'39"	38°14'24"
J5	381325.256	4234966.322	106°38'40"	38°14'20"
J6	381429.583	4234990.835	106°38'45"	38°14'21"
J7	381448.538	4234738.943	106°38'45"	38°14'13"
J8	381257.079	4234724.537	106°38'38"	38°14'1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工程施工期间进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程的建设，这些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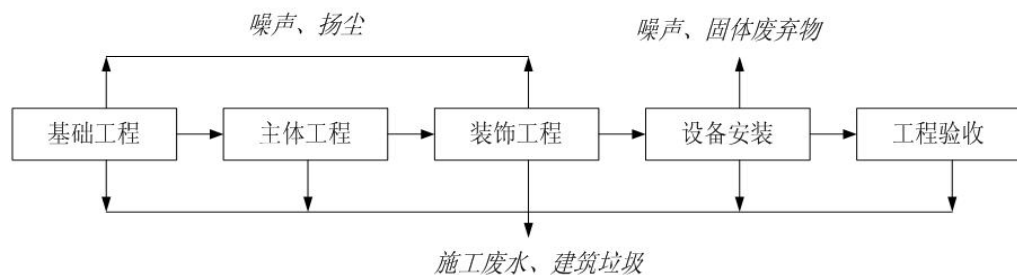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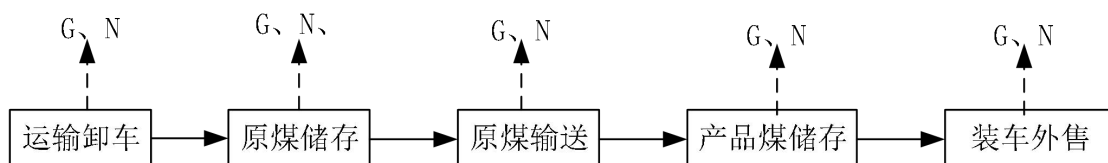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4。



图例：G废气、N噪声

图 2-4 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工艺流程包括：原煤采用汽车运输，汽车来煤车辆主要为自卸车辆。汽车来煤由皮带转载进入汽车来煤由皮带转载进入全封闭储煤棚进行储存。根据产品用户的需要，运至配煤中心通过取料机对不同规格的煤进行取料，通过皮带输送过程完成配制，形成产品煤。产品煤利用带式输送机运至汽车装车仓通过汽车外运。具体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4。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 （1）废气：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平整和施工材料运输及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
- （2）废水：施工期间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中的机械噪声。
-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地基挖掘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 （1）废气：主要为储煤棚煤炭装卸过程及堆存的煤尘、车辆运输扬尘。
- （2）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抑尘系统水被煤场吸收，无生产废水。
- （3）噪声：煤炭拉运、堆料作业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噪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声源强约在 75~90dB(A)。 (4) 固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鄂尔多斯市环保局以鄂环评字〔2018〕196 号文批复；2019 年 9 月 18 日《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224 号文批复；2020 年 5 月 12 日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9 月 22 日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 12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805 号”文对《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次)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2 年 3 月 24 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次)扩建工程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去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环审字[2021]98 号,目前项目正在建设。2023 年 12 月 27 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 号文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表 2-5 公司相关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1	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鄂尔多斯市环保局以鄂环评字〔2018〕196 号文批复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2	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224 号文批复	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3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次)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805 号批复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4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煤泥烘干项目	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98 号批复	正在建设
	5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 号文批复	正在建设
	1、现有工程组成			

表 2-6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煤棚 (现有)	建有 9 座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棚, 其中 1#、2#储煤棚占地面积均为 9216.00 m ² (192m×48m×16.8m), 4#、5#储煤棚占地面积分别为 11763.18m ² (128.7m×91.4m×15m), 6#、7#、8#、9#、10#储煤棚占地面积均为 11717.64m ² (145.2m×80.7m×17.3m), 煤堆高 10m, 储煤棚地面做混凝土硬化防渗, 可年储存 300 万吨精煤。
	储煤棚 (在建)	在建 3 座 10800 平方米 (120m×90m×16.8m) 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 (11#、12#、13#)、1 座 13104 平方米 (291.2m×45m×16.8m)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 15#、1 座 7008 平方米 (87.6m×80m×16.8m) 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 16#、1 座 12000 平方米 (120m×100m×18.85m) 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 煤堆高 10m, 储煤棚地面做混凝土硬化防渗, 可年储存 200 万吨精煤。
	配煤中心	配煤中心由 8 个货位组成, 每个货位的储量是 2 万吨。单个占地面积为 4000 m ² , 每个货位独立封闭。货位周边配套建设 2 台取料机、1 台堆料机, 占地面积为 16000 m ² 。配煤中心总占地面积为 48000 m ² 。总储量为 16 万吨, 储存周期约为 20 天。
	汽车装卸间	钢架结构汽车卸煤间 1 座, 占地面积 1621.5 m ² (69m×23.5m×14m)。卸煤间内部设有 5 个汽车卸煤位, 每个卸车位下设置 3 个受煤坑, 呈一线布置。受煤坑下设有带式给煤机和带式输送机, 运煤汽车进入汽车卸载位后, 自卸车辆自行进行卸车作业。
	汽车装车仓	建有 5 个汽车装车仓, 呈一线布置, 单个汽车装车仓占地面积 49 m ² , 设计规格 7m×7m×23m, 总占地面积为 245 m ² , 每个装车仓上部配置配仓带式输送机; 仓下配置 1 台定量带式给煤机。
储运工程	汽车卸载点 输送机栈桥	汽车卸载点布置在封闭式配煤中心南侧。汽车来煤在汽车卸载点卸载后, 由带式输送机向东运输, 经 1 号转载点转载后向北运至 2 号转载点, 通过配煤中心堆料机带式输送机运至封闭式配煤中心内储存。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栈桥, 净断面 4.2m×2.5m, 长度 75m。
	汽车装车仓 输送机栈桥	配煤中心内的煤炭可通过布置在配煤中心内的取料机作业, 利用带式输送机向东运至 3 号转载点和 4 号转载点。煤炭经转载后向南运至 5 号转载点后向西运至汽车装车仓装车外运。3 号转载点至 4 号转载点采用带式输送机地道, 净断面 4.2m×2.5m, 长度 90m; 4 号转载点至 5 号转载点采用带式输送栈桥, 净断面 4.2m×2.5m, 长度 33m; 5 号转载点至汽车装车仓采用带式输送栈桥, 净断面 4.2m×2.5m, 长度 88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有办公用房 1 座, 建筑面积为 1375m ² , 长为 46m, 宽为 29.89m, 采用砖混结构, 单层建筑。
	地磅	装有 150t 地中衡 10 台。
	洗车平台	共设置 2 个洗车平台, 用于进出车辆轮胎的清洗。
	生产、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	生产、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一座, 地上建筑面积 40.8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432.3 m ² , 地上一层, 地下一层, 高度 4.92m。
	运输道路	场内道路及铺砌场地采用 30cm 厚沥青混凝土高级面层, 路面宽度为 15m。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
	供热	现有工程生产不需要供热, 办公区采用电暖器供热。
	照明	照明灯具采用 250W 金卤灯, 选用防水防尘路灯。

环保工程	废气	配煤中心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8 台；1#、2#储煤库内四周平台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3 台；4#-10#储煤棚内安装雾炮机，射程为 50m，每个储煤棚 4 台雾炮机；自卸车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且汽车卸煤间每个卸车位上方均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共计 5 台；装车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且每个汽车装车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共计 5 台。总计 44 台喷雾降尘装置。厂内煤炭输送均采用密闭运输通廊，带式输送机栈桥及地道总长度约为 286m。项目在厂区配备 2 台 15t 的洒水车，对进场道路和厂区路面进行洒水降尘。
	废水	雨污分流，建有初期雨水调蓄池收集初期雨水。根据汇水面积雨水调蓄池大小为 1200m ³ ，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喷雾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30m ³ 防渗混凝土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煤场抑尘，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车辆和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持其最低噪声水平。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场地绿化	厂区现有绿化面积 83140 m ² 。
	场地硬化	项目厂房及进厂道路全部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硬化，总硬化面积 60882.5 m ²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煤炭装卸、堆存、拉运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属于无组织排放。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在煤棚上方设喷雾降尘设施，煤炭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煤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有效降低原煤装卸、堆存、拉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为 0.359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储煤棚喷雾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在混凝土化粪池储罐中集中收集后，委托鄂托克前旗泰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至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办公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由煤炭运输车以及装卸煤时产生，选用低噪车辆和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持其最低噪声水平。厂界昼间噪声在 53.8~60.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50.5~54.8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经现场勘查，现有工程不存在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设定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本次评价收集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鄂尔多斯市的监测数据结果。

表 3-1 2022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0	35	57.1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48	160	92.5	达标
CO	95 百分位 日平均	0.9mg/m³	4.0mg/m³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由此可判断鄂尔多斯市为达标区。

3.1.2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引用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对厂区环境空气现状进行的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9 月 5 日	9 月 6 日	9 月 7 日	执行标准
TSP	μg/m³	日均值	194	179	220	300

由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监测点位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0.3mg/m³）。

3.2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项目采取严格防范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3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西物流园，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项目的距离（m）	户数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N	E					
	环境空气	厂址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营期煤尘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见表 3-6；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排外。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清理场地粉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废气，施工机械的噪声，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可以使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基础工程的开挖、弃土弃渣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洒落的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1) 清表、土方挖填、覆土产生的扬尘、弃土临时堆放及建筑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

(2) 各种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及大型机械在车辆往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3) 施工机械、车辆运行时排放的燃油尾气。

根据上述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特点，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拟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在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区域采取 2.0m 高临时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选择挖掘效率较高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在短时间内完成场地平整工序；

(2) 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及施工天气，尽量避免在一天中风力最大的时段进行施工；

(3) 本项目道路修筑及硬化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避免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污染。

(4) 选择合理的运输车辆行车路线，避免路程较长引起较多的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5) 选用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减少施工期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6) 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落实全部密闭运行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在主城区道路限时段运行的措施，减少对城市带来的扬尘污染。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降至最低，并且其影响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除含有少量的油污和泥砂外，基本没有其他污染指标。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生活废水喷洒抑尘，这样处置可确保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水环境。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另外建设期比较短，随着工程结束这些影响会随之消失。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的设备噪声。经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和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施工时，应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①工程在施工时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

②工程在施工时，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使施工设备适当分散布置在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④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建筑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工程完成后，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主要由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共 15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d (人) 计，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2.03t。本项目施工期设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在施工期间要加强建设期的环境监督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是解决施工期环境影响的有效手段。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施工初期需进行基础开挖和平整，挖弃平衡，无弃土产生。基础开挖和平整活动会使土壤的结构、组成和理化性质等发生变化。 由于地表土壤疏松，施工开挖形成的弃土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遇到大风、暴雨等特殊气候条件，极易形成水土流失。在项目建设的中后期，由于地面已硬化或被建筑物占用，前期工程形成的弃土也得到治理，厂区内的水土流失条件消失，基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 (1) 煤炭装卸过程及堆存的煤尘 项目新增储煤棚煤炭装卸过程及堆存的煤尘。原煤堆放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颗粒物核算方法。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项目新增年储运原煤 50 万t需拉运 12500 车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4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平均风速2.91m/s，概化系数0.0017。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含 水率概化系数为0.00545；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原煤取 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取 12000。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本项目使用雾炮降尘，属于洒水降尘，控制效率为 74%；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本项目设置密闭式厂房，控制效率 99%。

经计算，原煤堆卸颗粒物产排情况量如下表。

表 4-1 原煤堆卸颗粒物产排量一览表

种类	NC, 车次	D, t/ 车	a	b	Ef, kg/m ²	S, m ²	P,t/a	Cm,%	Tm,%	Uc,t/a
原煤	12500	40	0.0017	0.00545	31.1418	12000	903.37	74	99	2.35

经计算，本项目煤炭堆存引起的扬尘产生量为903.37t/a，经全封闭储煤棚阻隔，洒水喷淋降尘后，最终逸散2.35t/a，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

(2)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煤炭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行驶必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一定的天气条件下，扬尘量与路面平整度、湿度及车况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路面状况，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200米计，运输空车重约15.0t，装车重按55t，以速度10km/h行驶，在不同路面情况下的单辆汽车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2 在不同路面情况下的单辆汽车的扬尘量 单位：kg/(km.辆)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0.1	0.18	0.24	0.29	0.34	0.39
重车	0.27	0.45	0.60	0.74	0.87	0.99
合计	0.38	0.63	0.84	1.03	1.21	1.38

项目原煤、产品运输量约 100 万 t，单车平均每次运输量为 40t，全年运输 25000 车次。汽车扬尘量以最大起尘量 1.38kg/(km•辆)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200m，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6.9t/a。项目定时对厂内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物料运输均采用篷布遮盖，出厂车辆限制车速。经采取以上降尘治理措施后，起尘量会减少 90%，运输扬尘量约为 0.69t/a，汽车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本项目总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风机 风量	污染物产生		排放 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原煤 堆卸	颗粒 物	/	903.37	/	无组 织	雾炮降 尘、厂房 封闭	99.64	/	2.35	/
车辆 扬尘	颗粒 物	/	6.9	/	无组 织	厂区洒 水、车辆 减速、篷 布遮盖	90%	/	0.69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储煤棚采用全封闭结构并采取洒水措施，同时由于粉尘比重较大，逸散的粉尘大部分均落于储煤棚地面，排放至储煤棚外的粉尘量很少，车辆扬尘通过厂区地面洒水、车辆减速、篷布遮盖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5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雾炮抑尘用水被煤场吸收、蒸发，无生产废水。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运营期煤炭拉运、堆料作业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85dB(A)。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参数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排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1	雾炮机	85	10	基础减震，选用先进设备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考虑一定的消声、隔声及减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经过封闭煤棚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为尽可能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进入厂区内的车辆应减速行驶，应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时对车辆进行维护、减少病车上路、白天运输、低速行驶、禁止鸣号等措施以确保煤炭运输车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1次

4.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固体废物，且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原料为煤炭，且储煤棚均进行了地面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储煤棚地面、事故水池进行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表 4-7 防渗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防渗部位	防渗措施
储煤棚、事故水池	地面一般防渗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厂区地面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2.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产品均为煤炭，根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同时结合工艺过程，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及工艺危险性。

（1）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为煤尘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风险。煤尘意外发生爆炸引发火灾，燃烧不完全的煤炭及建筑材料，会产生大量的 CO 等有害气体，不仅造成财产的损失，同时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

②储料场内定期洒水抑尘，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煤棚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

③加强管理措施，储料场内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因明火引发火灾。

④厂区总平面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

⑤必须定期检查、维护各类除尘器，确保各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⑥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一个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监测监督和处理。

⑦事故应急池

厂区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和导流系统，在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将事

故废水围挡在厂区内，防止对外环境造成危害。收集后的事故废水，就近分批次用槽车送进临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三级防控事故池容积按以下公式确定：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

$$V_2=\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10q \cdot f; q=q_a/n$$

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为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a/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为 360mm ，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40 天），则本项目降雨强度为 9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 0.5ha 。

因此，项目事故水池设置依据如下：

$$V_1: V_1=4\text{m}^3;$$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火灾发生时，消防用水总量 3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0 小时，因此发生事故时消防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次}$ ；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m^3 ；

V_4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 ；

$$V_5: V_5=45\text{m}^3。$$

根据上式计算， $V_{\text{总}}=261\text{m}^3$ 。

厂区设置事故水池 1 座，位于厂区西北侧，有效容积为 300m^3 ，四周及底部进行防渗，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容量要求。

（3）燃煤自然环境风险分析

煤堆发生自燃要同时具备以下 4 个条件：

1) 具有自燃倾向性。煤的自燃倾向性是煤的一种自然属性，反映了煤的变

质程度，水分、灰分、含硫量、粒度、孔隙度、导热性，是煤自燃的基本条件。煤在常温下的氧化能力主要取决于挥发分的含量，挥发分含量越高，自燃倾向性越强，而且自燃时间也会相应缩短。

2) 供氧条件。煤堆暴露于空气中，表面与空气充分接触，而且空气通过煤块之间的间隙渗透到煤堆内部，给煤堆内部氧化创造了条件。煤的块度越大，煤块之间的间隙越大，其供氧条件越好。

3) 氧化时间。煤从氧化发展到自燃有一个过程，氧化时间达到自燃发火期才能自燃。如长焰煤的自然发火期为1~3个月，气煤为4~6个月。

4) 储热条件。煤在氧化的过程中放出热量，只有当放出的热量大于散发掉的热量时，才能使热量聚集，温度上升，达到煤的着火点就会自燃。

此外，煤的粒度、水分、灰分、压实程度、环境温度、湿度等因素都会影响煤的自燃。粒度越细，比表面积越大，氧化反应越剧烈，越易自燃。一般，煤自燃要经历水分蒸发、氧化、自燃3个阶段。煤的湿度大，将煤浸在水中，能阻止煤与氧气直接接触而发生氧化反应，只要水不流失，也不会影响煤的质量；再者，水分蒸发要消耗大量的热量，煤含水量越大，蒸发期越长，此阶段温度无明显上升。灰分越高，越不易自燃。将煤堆压实，能减少煤块之间的间隙，减少空气在煤堆内的渗透量，削弱供氧条件。环境温度和湿度都会影响煤自燃的时间，温度越高、湿度越大，煤自燃的时间越短。

5) 自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品煤储场设有封闭的储煤棚，可有效地防止日光暴晒，降低煤堆温度，进而降低煤的氧化速度；煤堆保持适当的水分能延长煤的氧化期，有效防止煤自燃，本项目原煤经洗选后的产品煤含有一定的水分，其堆场底部采用商岭硬化，可防止产品煤水分渗漏和流失。项目仅在煤炭销路不好时，才会有一定量的煤炭堆存，因此煤矿需做好市场协调，做到供需平衡，尽量缩短煤炭堆存时间，减小煤炭堆存量，从而降低自燃发生的几率。

6) 煤棚内煤尘爆炸风险分析

煤尘爆炸必须具备如下三个条件：

①煤尘本身必须具有爆炸性，而且浮游粉尘要达到一定浓度：下限为 45g/m^3 ，上限为 $1500\text{-}2000\text{g/m}^3$ 。②要有点燃煤尘的热源。③空气中氧的含量大于18%。

针对煤尘爆炸三个条件，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①对储煤棚内堆放的产品煤定期洒水抑尘，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煤

	棚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②加强管理措施，煤棚内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它需要建设单位和社会救援相结合。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应急预案： a、严格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发现事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 b、切实落实环保救援措施，在报告的基础上，由领导小组成员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对策，及时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污染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c、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待维护完毕确认无误后方可复产。 d、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e、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5）风险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果，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将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为了尽可能的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落实厂内安全保障措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尽量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2.7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5800 万元，占比 77.3%。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估算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 4-8。
--	--

表 4-8 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估算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原煤堆卸	粉尘	封闭储煤棚，设喷淋，抑尘效率 99.74%	540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
	车辆运输	扬尘	厂区地面洒水、篷布遮盖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原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减振、消音、建筑隔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不污染环境
风险	事故水池	/	一般防渗	18	
	防渗		储煤棚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380	/
合计				58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合理生产、加强绿化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排放限值
	储煤棚	粉尘	储煤棚全封闭,洒水降尘	
	车辆运输	扬尘	洒水降尘、篷布遮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害化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无新增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棚地面进行防渗,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 ②储料场内定期洒水抑尘,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煤棚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 ③加强管理措施,储料场内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因明火引发火灾。 ④厂区总平面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 ⑤必须定期检查、维护各类除尘器,确保各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⑥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一个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监测监督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完成后,应设置专职环保机构,配置专职人员,负责厂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环保机构、管理人员职责 ①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管理措施的实施; ②监督检查厂区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③负责单位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 ④定期向当地和公司环保部门汇报单位的环保工作情况； ⑤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维护人员，负责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⑥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责任制，根据项目的特点，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相关岗位职责； （3）环境管理制度 单位应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工作内容，细化管理责任和考核要求，并注意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题逐步修改、完善。同时也应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管理体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4）建设期环境管理 ①对施工单位提出要求，明确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地面扬尘、建筑粉尘和其他废气对大气、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②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收集和处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④项目建成后，应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5）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项目转入运行期，应由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统一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④单位运行中遇到重污染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应配合当地相关环保部门管理及监督，进行适时停产等措施。
--	--

六、结论

鄂西综合物流园区煤炭集散中心项目一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9.65t/a			3.04t/a		32.69t/a	+3.04t/a
废水	COD				0		0	
	氨氮				0		0	
	SS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9t/a			0t/a		4.59t/a	+0t/a
危险废物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评价委托书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投资建设“鄂西综合物流园区煤炭集散中心项目一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150623MA0PYGH4X1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柳利军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煤炭洗选;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立项备案证明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0PYGH4X1
你单位申报的：鄂西综合物流园区煤炭集散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
项目代码：2312-150623-60-01-560818
建设地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3-12-31 年至 2024-12-3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831公顷。建设内容为5座封闭式钢结构储煤棚及基础配套设施。
---------	---

总投资：75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资金 750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鄂西综合物流园区煤炭集散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期满后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196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储煤棚、受煤坑、办公生活区和玻璃钢储罐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2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

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至玻璃钢储罐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沉淀池底泥掺入煤中外售。厂区内储煤棚等防渗区域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
监察支队，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2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储煤棚、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 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评字[2018]196号)。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建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2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环境影响及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煤炭装卸、堆存、拉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在煤棚上方设喷雾降尘设施，煤炭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煤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有效降低原煤装卸、堆存、拉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9\text{m}^3/\text{d}$ ，经混凝土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委托鄂托克前旗泰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至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封闭储煤棚喷雾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煤炭运输车辆以及装卸煤时产生，选用低噪车辆和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持其最低噪声水平。

（四）生态恢复

本项目厂区周边采用草籽、乔灌木结合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为 30000m^2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046\text{mg}/\text{m}^3$ ，满足《煤

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text{mg}/\text{m}^3$)。

(二) 噪声

经采样监测分析,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在 $39.3\text{dB}(\text{A}) \sim 50.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环境噪声值在 $35.7\text{dB}(\text{A}) \sim 47.2\text{dB}(\text{A})$ 之间。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

五、环境管理

该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进行了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国栋 阿水 焦玲

2020 年 5 月 12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评字〔2019〕22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厂区内。改扩建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全封闭配煤中心，全封闭卸载点、车装车仓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建设规模为年储运原煤 5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656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10.43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煤、配煤、装卸过程全部在全封闭储棚内进行，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储煤棚等防渗区域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2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厂区内。建设规模为年储配煤炭能力50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全封闭式配煤中心(膜结构)、8座全封闭轻钢储煤棚全封闭储煤棚、磅房等其它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18日以鄂环评字[2019]224号文对《鄂西物流园区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

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56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环评要求建有全封闭储煤棚 1 座，建筑面积为 9216.00m²，实际项目新增建设 4、5 号并列式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棚（128 米×90.2 米）2 处，各占地面积 11545.6m²。建设 6、7、8、9、10 列式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114 米×80 米）5 处，各占地面积 11520m²。

（二）环评要求建设的汽车卸载间、汽车装车仓、汽车卸载间输送机栈桥、汽车装车仓输送机栈桥、洗车平台均未建设。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拉运过程中产生煤尘。

项目堆煤、配煤、装卸过程全部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并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安装共 22 台雾炮机（射程为 50m）和消防水枪，可有效降低原煤装卸、堆存、拉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进场道路长 260m，宽 15m，路面为水泥硬化；项目在厂区配备 2 台 15t 的洒水车，

对进场道路和厂区路面进行洒水降尘。

（二）废水

厂区储煤棚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项目装卸过程均在全封闭煤棚内，并控制进出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依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6\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在 $39.3\text{dB}(\text{A}) \sim 50.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环境噪声值在 $35.7\text{dB}(\text{A}) \sim 47.2\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3-2020-00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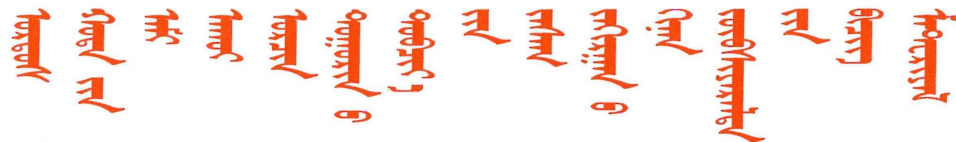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大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瑞国 李存良
李如良

2020年9月22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80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 次）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次）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本工程新增建设7座全封闭储煤棚，总占地面积80691.2m²，其中4号、5号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棚，占地面积均为11545.6m²（128m×90.2m×16.8m），6、7、8、9、10号全封闭轻钢结构储

煤棚，占地面积均为 11520m²（114m×80m×16.8m）。建成后年周转量达 5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8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四周设置围挡，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煤棚全封闭，内部安装雾炮机，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按照地方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次）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4日,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次）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

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鄂西物流园区现有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座全封闭储煤棚和1座生产、消防水池。其中,4号、5号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棚,占地面积均为 11763.18m^2 ($128.7\text{m}\times 91.4\text{m}\times 15\text{m}$);6、7、8、9、10号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棚,占地面积均为 11717.64m^2 ($145.2\text{m}\times 80.7\text{m}\times 17.3\text{m}$),生产、消防水池地上建筑面积 40.8m^2 ,地下建筑面积 432.3m^2 ,地上

一层，地下一层，高度 4.92m，总容积 177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805 号”文对《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二次）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工程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12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鄂环审字（2021）805 号文批复拟建设的 7 座全封闭储煤棚（4、5、6、7、8、9、10 号）、1 座生产、消防水池、地磅、雾炮机等配套辅助及 7 座储煤棚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新建 4、5 号储煤棚实际建设面积为 11763.18m²（128.7m×91.4m×15m）；6、7、8、9、10 号储煤棚实际建设面积为 11717.64m²（145.2m×80.7m×17.3m），本项目整体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煤炭装卸及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行期间煤炭装卸及储存均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并定期采用雾炮车进行喷雾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储煤棚地面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为 $0.359\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放场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在53.8~60.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50.5~54.8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编制了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前旗分局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为：150623-2022-006-L）。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总体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基本落实，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刘小平 刘小平 刘小平

2022年3月24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9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煤泥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厂区内。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在7#储煤棚建设1套30万吨的煤泥烘干生产线，年产烘干煤泥30万吨；二期工程在6#储煤棚建设1套30万吨的煤泥烘

干生产线，年产烘干煤泥 30 万吨；三期在 6#储煤棚、7#储煤棚各增加 1 套 30 万吨的煤泥烘干生产线，年产烘干煤泥 6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方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泥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经处理后，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产品煤泥须全封闭储存，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脱硫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车辆轮胎洗冲用水经沉淀池

处理后用于储煤棚洒水。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分类做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
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项目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鄂西物流园一期占地范围内，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3座10800平方米的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2000平方米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13104平方米管桁架轻钢结构储煤棚、1座7008平方米的球形网架结构储煤棚。项目总投资6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05.5万元，占总投资的80.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应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并经洒水喷淋降尘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物料运输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内应采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及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应制定完善的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EJY-JS-2021-1
第二版, 第 1 次修订
报告编号: EJY-2021-WT-152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
项目扩建工程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1年9月17日

服务热线: 0477-8120008 15149565443 18047743686



声 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 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中的检测数据及结论;
3. 本报告经 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签字, 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4. 本公司不负责采/抽样 (样品是由客户提供) 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6. 如果检测项目左上角标注 “*” 标识, 表示该项为分包项。





受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9月6日至9月11日对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扩建工程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为晴，风速小于5m/s，满足噪声检测规范要求。本次检测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 托 单 位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三楼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王雪瑞 15754712713
检 测 单 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4层
检测单位联系方式	王璐 0477-8120008
外委或分包内容	无
报 告 份 数	共 4 份
检 测 类 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 品 类 型	环境空气、噪声
采 样 日 期	2021.09.05~09.07
采 样 地 点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
检 测 日 期	2021.09.06~09.11
项 目 负 责 人	宋开鑫

*** 本页以下空白***

一、检测技术规范及依据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内容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项目西北偏北方向 500m	日均值：1 次/天， 连续检测 3 天（测量 24 小时评价浓度）
噪声	环境噪声	拟建区域外东侧 1m 处	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拟建区域外南侧 1m 处	
		拟建区域外西侧 1m 处	
		拟建区域外北侧 1m 处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1 样品描述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状态描述		样品数量
环境空气	项目西北偏北方 向 500m	2021WT1528-KQ010101 ~ 2021WT1528-KQ010103	TSP	滤膜完好无 破损	3 张

表 2-2.2 样品描述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状态描述	样品数量
噪声	拟建区域外 东侧 1m 处	2021WT1528-ZS01-01	未受异常干扰	噪声：2 组数据
	拟建区域外 南侧 1m 处	2021WT1528-ZS01-02	未受异常干扰	噪声：2 组数据
	拟建区域外 西侧 1m 处	2021WT1528-ZS01-03	未受异常干扰	噪声：2 组数据
	拟建区域外 北侧 1m 处	2021WT1528-ZS01-04	未受异常干扰	噪声：2 组数据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ZR-3920C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EJYS-JC-123、124	校准 /2022.02.1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MS105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EJYS-FX-011	检定 /2022.02.28		
2	气象参数	ZR-F01 型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EJYS-JC-035	校准 /2022.06.14	/	/

表 3-2 噪声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分析方法及来源	精度
1	环境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EJYS-JC-046	检定 /2022.0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0.1dB (A)

四、气象参数表

表 4-1 气象参数表

现场气象数据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月	日	时间					
9	5	平均	22.1	86.68	1.7	东南	46.7
9	6	平均	19.2	86.91	2.7	东南	56.3
9	7	平均	20.7	86.77	1.5	西北	53.4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点位布点图



图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布点图



图 5-2 噪声检测点位布点图

***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扩建工程环境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EJY-2021-WT-1528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1.09.05~09.07		接样时间: 2021.09.10		测定时间: 2021.09.11	
序号	检测项目	厂界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项目西北偏北 方向 500m	9月5日 00:00~23:59	2021WT1528-KQ010101	0.194
			9月6日 00:00~23:59	2021WT1528-KQ010102	0.179
			9月7日 00:00~23:59	2021WT1528-KQ010103	0.220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园区一期项目扩建工程环境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EJY-2021-WT-1528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时间: 2021.09.06		检测科室: 现场室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测定值	检测时段	测定值
1	环境噪声 dB(A)	2021WT1528-ZS01-01	拟建区域外东侧 1m处	昼间	58.0	夜间	44.1
		2021WT1528-ZS01-02	拟建区域外南侧 1m处		56.5		43.7
		2021WT1528-ZS01-03	拟建区域外西侧 1m处		58.6		45.5
		2021WT1528-ZS01-04	拟建区域外北侧 1m处		50.7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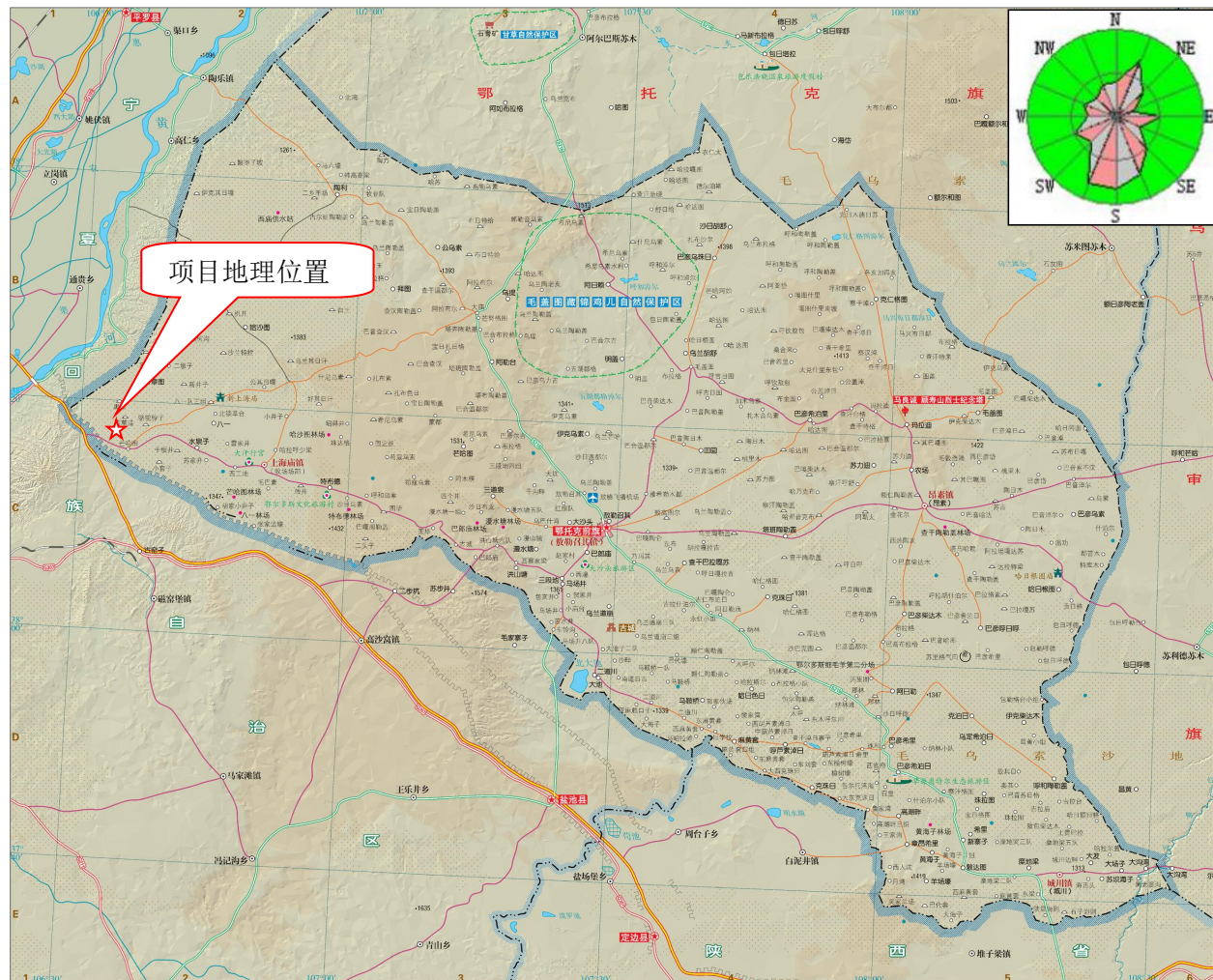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宋开鑫/ 宋开鑫

审核人: 张磊/ 张磊

批准人: 刘生涛/ 刘生涛

签发日期: 2021.9.17



● 区域环境

鄂托克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南部，东、北分别与乌审旗、鄂托克旗相依，南与陕西省定边县、靖边县接壤，西、西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盐池县、灵武市毗邻。区域面积12318平方千米，辖4镇，旗人民政府驻敖勒召其镇。全旗总人口7.24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侗、苗、土家等民族。

● 自然资源

鄂托克前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西南部、毛乌素沙地腹地。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7.4℃，年日照时数2700小时，年降水量294毫米，无霜期130天。境内主要河流、湖泊有红柳河、呼纳尔、北大池等，地下水资源水位浅、水质好、易开采。土壤类型多样，主要有风沙土、灰钙土、棕钙土、草甸土、栗钙土等，耕地面积23300公顷，可利用草原总面积面积的52%。

矿产资源有煤、天然气、蒙脱石、方沸石、盐、芒硝、石膏、紫砂陶土、油等。世界级整装天然气田苏里格气田60%以上分布在旗境内。野生动物有旱兔、沙狐、獾、黄羊、沙鸡、雉鸡等。野生植物有甘草、麻黄、苦豆子、枸杞、银柴胡、锁阳、沙耳、发菜、蘑菇、苦参等，是我国甘草和天然麻黄的主要产地之一，素有“药材之乡”的美誉。

旅游资源主要有毛盖图麻鸡儿自然保护区、鄂尔多斯文化旅游村、大沙头旅游区、大汗行宫、马良诚、顾万山烈士纪念馆等。

● 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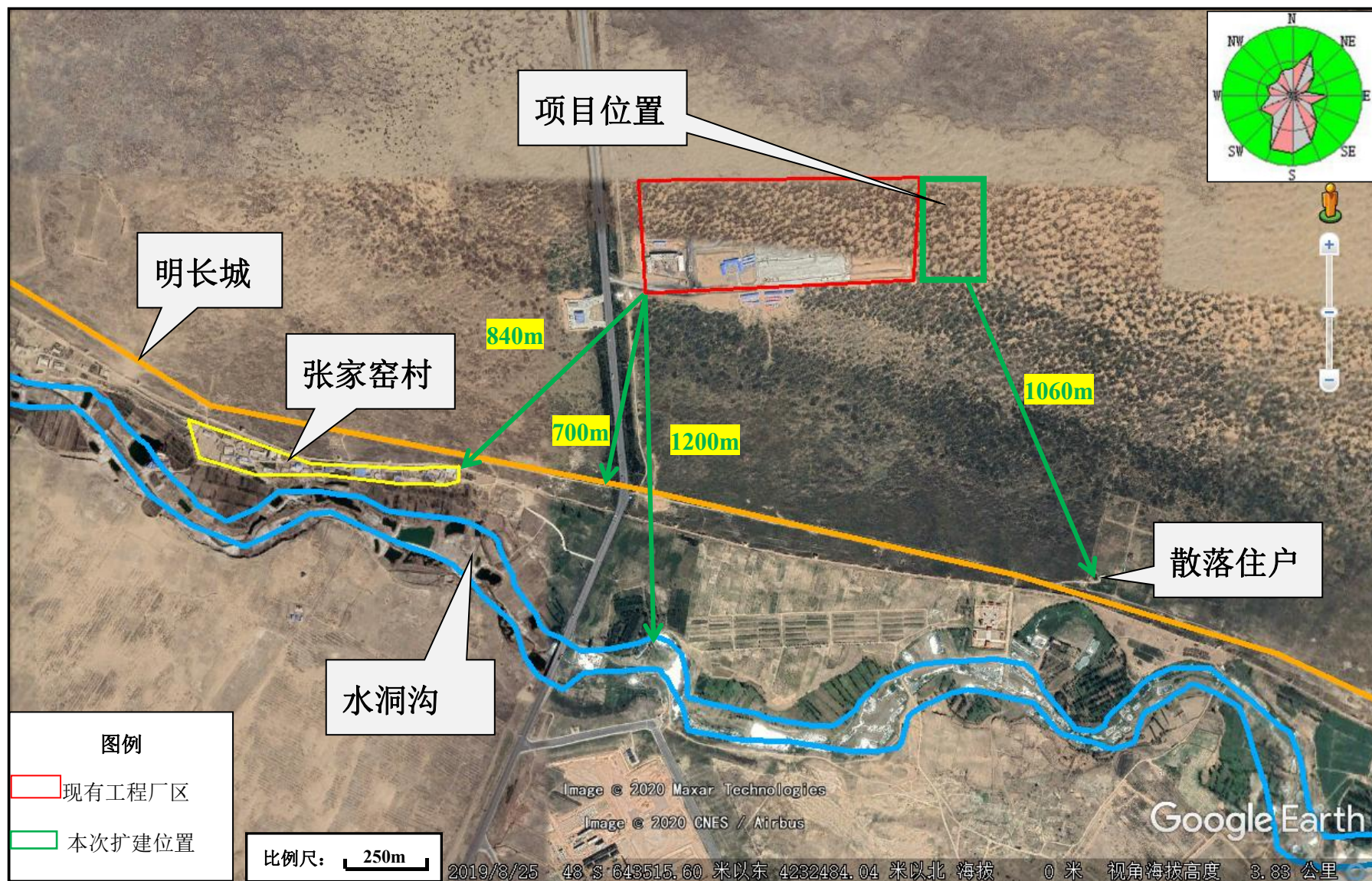
鄂托克前旗农、畜、林、沙产品资源丰富，是著名鄂尔多斯细毛羊的主要产地，盛产绵羊毛、山羊绒、皮张、牛羊肉等，畜牧业为主体经济。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糜子、黍子、马铃薯、荞麦等。依托资源优势形成了采盐、化工、煤炭、炼焦、制药、制革、地毯等产业，盐碱麻黄菜、地毯等产品大量出口，产品畅销国内外。

境内干线公路有省道S216。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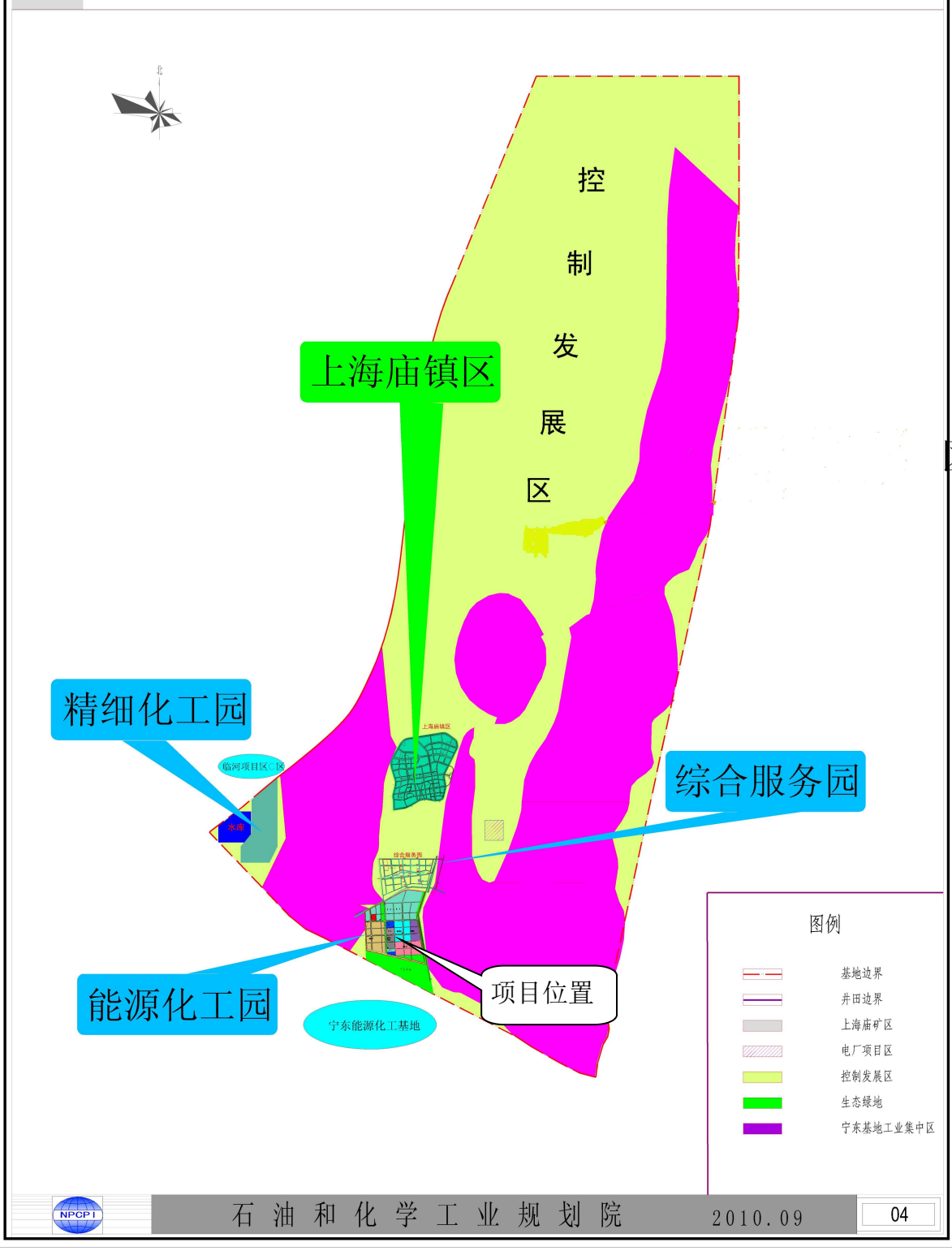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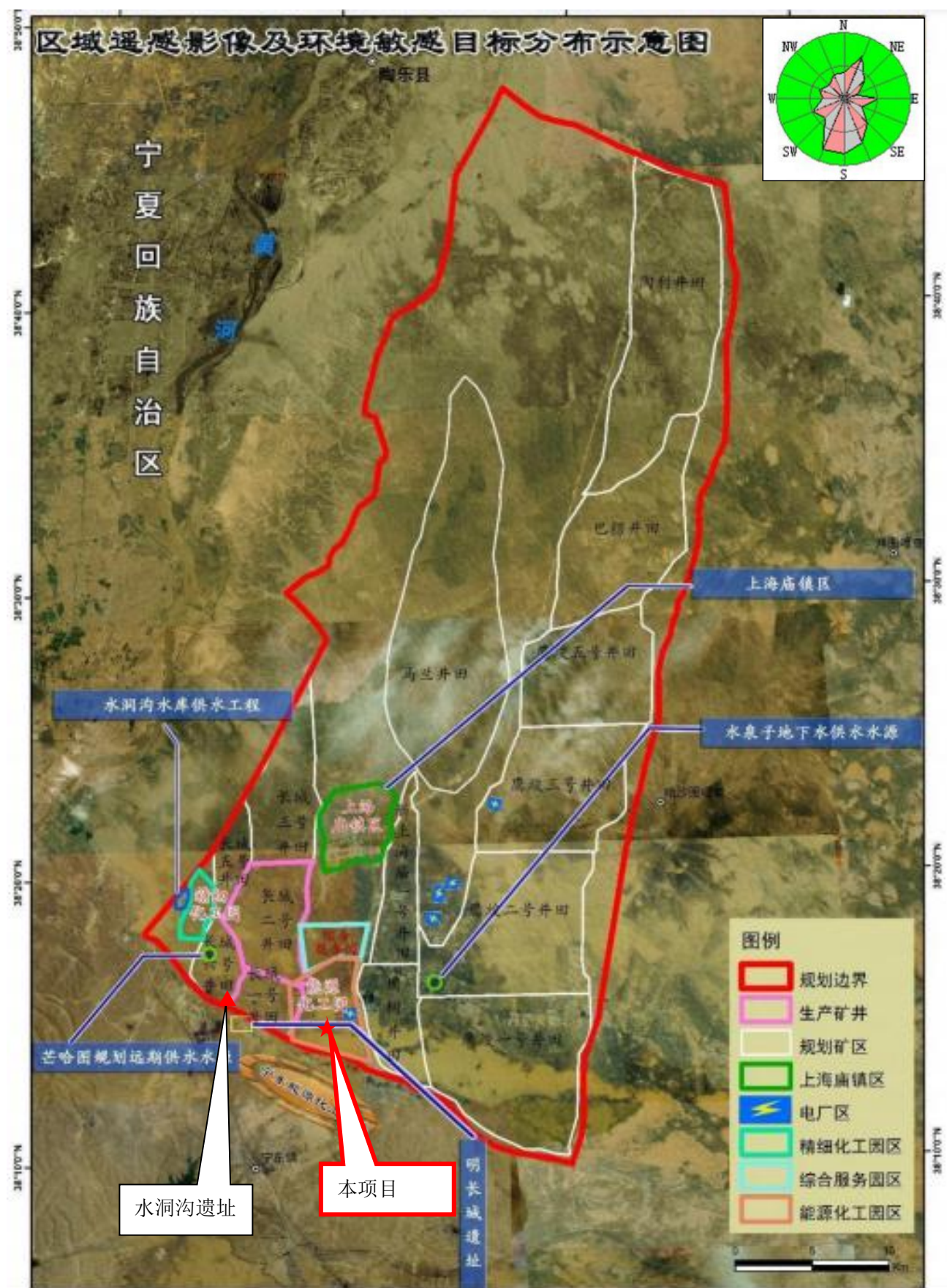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位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

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图



附图4 项目与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区域遥感影像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上海庙能源化工园区总图